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童茂军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童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1 选举童茂军先生、刘江波先生、石建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童茂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2 选举蒋薇薇女士、杨振国先生、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蒋薇薇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3 选举石建宾先生、蒋薇薇女士、童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石建宾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4 选举杨振国先生、蒋薇薇女士、童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杨振国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三分之二,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蒋薇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 聘任童茂军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2 聘任郝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3 聘任郝锴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4 聘任王晓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另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邹镕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刘江波先生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现状以及相关人员任职履历、参与核心技术研发情况等因素,董事会新增认定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章晓冬先生、李晓红女士、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次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童茂军先生、刘江波先生、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石建宾先生、蒋薇薇女士、杨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童茂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童茂军(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江波、石建宾

2、审计委员会:蒋薇薇(主任委员、召集人)、章晓冬、杨振国

3、提名委员会:石建宾(主任委员、召集人)、蒋薇薇、童茂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振国(主任委员、召集人)、蒋薇薇、童茂军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三分之二,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蒋薇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童茂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郝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郝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晓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郝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童茂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郝锴先生和王晓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邹镕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镕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邹镕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副总经理刘江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刘江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原证券事务代表苏志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利川路89弄12号E11栋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9766069

邮箱:public@skychem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一)郝锴先生简历

郝锴,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SH)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SH)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87.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4.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王晓花女士简历

王晓花,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健和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组长、财务课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邹镕骏先生简历

邹镕骏,男,199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 公司新增认定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分别为章晓冬先生、李晓红女士、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

一、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刘江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除董事职务外,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一)刘江波先生的基本情况

刘江波,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3月至1993年10月,历任Filtran Microcircuits Inc.工艺工程师、生产经理;1993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Circuit Graphics Ltd.工艺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6年2月,任Zycon Corporation工艺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7年6月,任Zycon Corporation SDN BHD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任Atotech Asia Pacific Ltd. PTH与电镀产品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全球技术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顾问;2010年8月至今,任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6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天承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承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79,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为公司大股东,刘江波先生通过天承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江波先生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规定,以及其本人及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江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其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刘江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属于公司,刘江波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刘江波先生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书》《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已就保密内容、权利义务及竞业限制事项等作出明确约定。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刘江波先生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刘江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韩佐晏先生简历

韩佐晏,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起,先后在陶氏化学担任研发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2实验室担任技术专家;202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首席技术官(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佐晏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17.2840万股,其中已归属并登记至其名下12.0988万股,尚未归属5.1852万股;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2万股,尚未归属;除上述情形外,其未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郑莉女士简历

郑莉,女,中国国籍,1992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至2024年12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26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莉女士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5万股,尚未归属;除此之外,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陈全先生简历

陈全,男,中国国籍,1985年3月出生,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2月起,先后在三星SDI担任研发科学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24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主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全先生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2万股,尚未归属;除此之外,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始终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已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和分工明确的研发管理机制,研发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刘江波先生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刘江波、章晓冬、李晓红
本次变动后	章晓冬、李晓红、韩佐晏、郑莉、陈全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刘江波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并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刘江波先生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及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刘江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能股份,证券代码:000595)于11月13日和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和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6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灵武马家滩和盐池高沙窝储能电站项目并网运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和盐池高沙窝320MW/640MWh储能电站项目均已完成主要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成功实现并网运行。

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书面函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和盐池高沙窝320MW/640MWh储能电站项目的并网运行是公司扩大储能业务规模、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布局的重要进展,储能电站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宝塔石化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6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孔令胜。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0名,合计持有公司1,084,100,313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合计持有公司712,526,09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358名,合计持有公司371,574,21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9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5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574,2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2%。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1,078,978,467	99.5374%	3,127,904	0.2886%	1,886,300	0.174%	107,64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560,010	76.7583%	3,127,904	14.4983%	1,886,300	8.7433%	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9,132,309	99.5417%	2,752,704	0.2539%	2,215,300	0.204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606,210	76.9725%	2,752,704	12.7592%	2,215,300	10.268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蓬金贵。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65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柯国强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4,941,102	99.9717	23,281	0.0141	23,400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1,641,164	99.9982	13,381	0.0015	2,22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1,639,764	99.9980	13,981	0.0016	3,02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0,604,364	99.8793	1,047,981	0.1202	4,42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4,964,524	99.9859	15,081	0.0091	8,178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164,941,102	99.9717	23,281	0.0141	23,400	0.0142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64,972,182	99.9905	13,381	0.0081	2,220	0.0013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970,782	99.9897	13,981	0.0085	3,020	0.0018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3,935,382	99.3621	1,047,981	0.6352	4,420	0.0027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164,964,524	99.9859	15,081	0.0091	8,178	0.0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及议案5中的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议案2及议案3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骏、资小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张帆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张帆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帆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203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7人,代表股份303,51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27%。(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4,322,300股,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098,802,720股,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1人,代表股份26,757,9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76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7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5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303,285,148	99.923%	176,000	0.058%	57,600	0.019%	0	通过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03,285,1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0%;反对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80%;弃权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524,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270%;反对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577%;弃权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15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5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16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0,36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411,018股(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24.14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68,97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8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7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86,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7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86,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9%。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9,423,317	98.6682%	909,433	1.2925%	27,600	0.0392%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9,800	32.4336%	909,433	65.5762%	27,600	1.990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杨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22,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45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102,245,100股,剔除放弃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956,9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288,1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7,461,369	99.8366	19,500	0.0519	41,800	0.1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2,780	82.6875	19,500	5.5072	41,800	11.8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达全、王念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733,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亮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戚永宜、田国兴、张文波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国顺、李丽、田志文、张安钵、曹战龙、李艳,财务总监陈国营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28,018,347	98.1687	11,561,940	1.8073	152,952	0.02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涛、陈骏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1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红塔证券CP008	期限	365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212	发行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起息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兑付日期	2027年1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48%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